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中簡字第917號

原告 金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鈺儒

訴訟代理人 張雪亮

被告 陳沛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元未償，經雙方協議後，被告於民國103年6月16日簽立面額均為1萬元、票號各為CH546702號至CH546707號、CH546709號至CH000000號、受款人均為金湖水產（即原告前稱）、到期日分別自103年8月10日起至104年7月10日止（每月10日各1紙）之本票12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交予原告收執；然因被告嗣後即避不見面，迄今未為任何清償，為此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上開款項並加計遲延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（原告經當庭減縮利息起息日如上，見本院卷第104頁，因於法相合，當准予減縮）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核與伊所述各節相符，又被告對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

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前開主張為真正。

(二) 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左列金額：二、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之利息。於到期日前付款者，自付款日至到期日前之利息，應由匯票金額內扣除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及第97條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本票依票據法第124條規定，準用匯票上開規定。另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03條亦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原告本於系爭本票等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原告12萬元，及自系爭本票最後到期日即10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220元（裁判費1,220元）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5 日  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 
法 官 許惠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5 日  
書記官 許千士